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高新区 2026-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（包含非营养餐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（三标段调味品鸡蛋活面类干货等原辅材料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高新区 2026-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（包含非营养餐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（三标段调味品鸡蛋活面类干货等原辅材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众鑫秦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.6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17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调味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福爱华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鸣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活面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富优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干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中市荣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鑫泰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